附件3

昆明市寄递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书

 ：

为加强我市寄递业安全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寄递渠道安全，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现将寄递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除信件以外，对客户交寄的物品做到100%开箱验视。对国家明令禁止寄递的物品、不能确认安全的物品（如不明机电装置、粉末、装有不明气体或液体的密闭装置等）或用户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

二、严格执行收寄实名制。除信件、已有安全保障机制的协议客户外，一律要求寄件人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并登记相关身份信息后方可收寄，做到100%收寄实名。

三、加强对寄递物品分拣处理场所的建设，加大安检设施设备的投入，做到寄递物品100%过X光机安检。

四、完善安全防范措施，收寄、分拣、储存、投递等营业场所、处理场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率达100%，并确保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转。

五、加强从业人员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等方面教育培训；对重点岗位的从业人员要进行背景审查。

六、发现利用寄递渠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立即报告属地公安机关，并做好有关[调查](https://www.suibi8.com/baogao/diaochabaogao/)工作。

**法律责任：**寄递业不落实收寄验视、收寄实名、过X光机安检“三项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处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寄递业不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责任，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工作的，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举报电话：110

 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11月15日